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824,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824,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8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600,000股,并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70,6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8,130,82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2,469,17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2,8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0%,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将于2024年9月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关于其持有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华泰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配售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微电生理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2、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4、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微电生理对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微电生理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824,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泰创新	2,824,000	0.60%	2,824,000	0
合计		2,824,000	0.60%	2,824,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2,824,000	24
合计		2,824,000	24

注:上述股东取得公司新增股份之日为微电生理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22年8月31日)起计算;2024年8月31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4年9月2日。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净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7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
- 回售期内"龙净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73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龙净转债"。截至目前,"龙净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龙净转债,债券代码:110068),扣除发行费用等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958.23万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龙净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龙净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黑龙江多宝山一期200MW风光项目"予以结项;"电池研发及中试线项目"、"龙净环保高性能复合环保吸收剂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龙净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龙净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龙净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1.80%,计算天数为148天(自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8月20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80%×148/365=0.73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73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龙净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龙净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68",转债简称为"龙净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

(四)回售价格

100.7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龙净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龙净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龙净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龙净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97-2210288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4-06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向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转让破产重整债转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安隆(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隆天津")、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航空集团")、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股份回购协议》的约定,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债转股股东安隆天津计划自本次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5年年底前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分批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航空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海南航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农投资")转让326,681,525股公司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6%)。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转让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股份回购协议》约定或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因素,导致转让计划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根据《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就欠付的约112,683.70万元共益债与债权人Avolon及其子公司达成清偿方案,以3.18元/股的价格转换为海航控股354,351,250股股票。为支持公司降负、促成本次债务清偿的达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航空集团承诺于2024年至2025年按3.18元/股的价格分期回购上述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编号:临2023-002)。海航航空集团、Avolon、安隆天津根据上述安排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

安隆天津已于2024年5月24日按照《股份回购协议》的约定向海航航空集团指定主体航农投资转让27,669,725股公司股票,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回购破产重整债转股股票暨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的公告》(编号:临2024-039)。

现安隆天津计划自本次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5年底前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向航农投资转让剩余326,681,52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6%)债转股股票。上述股票交易价格与《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的3.18元/股回购价格差额部分由海航航空集团现金补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转让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主体:安隆(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安隆天津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隆天津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593,941,394	1.37%
2	海南幸运国旅包机有限公司	662,000,000	1.53%
3	海南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17,671,098	1.20%
4	安隆(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AVOLON)	326,681,525	0.76%
5	深圳平鼎华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1,000,000	0.53%
6	深圳南海慧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0.23%
7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855,506	0.01%
8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34,573	0.01%
9	北京方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0,572	0.00%
10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362,000	0.00%
11	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	91,226	0.00%
12	海南海航自强洗衣服务有限公司	36,838	0.00%
13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23,527	0.00%
14	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1,952	0.00%
15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7,155	0.00%
合计		2,440,417,366	5.65%

注:上述持股比例尾数上如存在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转让计划

安隆天津拟自本次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5年底前以大宗交易的方式陆续向航农投资转让其所持剩余债转股股票,转让数量为326,681,52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6%)。转让价格按照大宗交易定价规则,在转让当日公司股票涨跌幅限制价格范围内确定,即在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基础上正负不超过10%。

三、未来转让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安隆天津有权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随时出售给任意购买者,同时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超过债转股价格,海航航空集团可要求安隆天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所持股份。如前述事项发生,则安隆天津将不再向航农投资转让已出售的股份。此外,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因素,存在导致转让计划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转让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包含本次股票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连续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2%。

(二)本次转让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三)安隆天津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安隆天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5%以下,公司将督促有关主体关注转让进展,及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63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公司66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3,293,4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06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顿珠朗加先生委托董事西虹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顿珠朗加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达瓦扎西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炳芳女士和公司部分高管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泰和泰(拉萨)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以现场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顿珠朗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2,202,124	99.7359	是
1.02	选举赵云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1,217,683	99.4977	是
1.03	选举刘显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1,242,761	99.5038	是
1.04	选举西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1,203,388	99.4942	是
1.05	选举格桑罗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1,207,066	99.4951	是
1.06	选举陈行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1,423,922	99.5476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梁青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1,537,070	99.5750	是
2.02	选举徐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1,319,713	99.5224	是
2.03	选举孙茂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1,213,209	99.4966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达瓦扎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11,476,908	99.5604	是
3.02	选举邵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11,203,267	99.494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顿珠朗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8,045,912	98.8991				
1.02	选举赵云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7,061,471	97.9061				
1.03	选举刘显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7,086,549	97.9314				
1.04	选举西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7,047,176	97.8917				
1.05	选举格桑罗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7,050,854	97.8954				
1.06	选举陈行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7,267,710	98.1141				
2.01	选举梁青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7,380,858	98.2282				
2.02	选举徐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7,163,501	98.0090				
2.03	选举孙茂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7,056,997	97.9016				
3.01	选举达瓦扎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7,320,696	98.1676				
3.02	选举邵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7,047,055	97.89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与会股东均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会议不存在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拉萨)律师事务所

律师:索朗旺姆、强久格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4-02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二审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诉讼事项裁定结果为驳回上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近日,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梦数据")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鄂01民终14420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3年7月11日立案后,对此案件进行了审理,原告范晶、刘少鸿、刘牧心、刘嘉西起诉公司并将龚海艳列为第三人的请求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中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判决确认2001年7月27日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达梦数据前身)向龚海艳签发的《股权证明书》无效;2、本案诉讼费由达梦数据承担。上述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达梦数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情况"之"3、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的相关说明。

2024年7月,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鄂0192民初10510号《民事裁定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驳回原告范晶、刘牧心、刘嘉西、刘少鸿的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驳回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原告范晶、刘牧心、刘嘉西、刘少鸿因与被告达梦数据以及原审第三人龚海艳与达梦数据有关的纠纷一案,不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3)鄂0192民初10510号之一民事裁定,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日立案。

二、本次诉讼的请求

范晶、刘牧心、刘嘉西、刘少鸿上诉请求:

1. 撤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3)鄂0192民初1051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将案件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的二审裁定结果情况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鄂01民终14420号《民事裁定书》中认为:本案属于重复起诉。

范晶、刘牧心、刘嘉西、刘少鸿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结果为驳回上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同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中加穗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8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穗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穗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1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穗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穗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8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1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1,891,653.2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8月26日
除息日	2024年08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8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08月26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08月2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08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4年08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4年08月26日前(不含2024年08月26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000元-800,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14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205,476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
实际回购金额	566,248,120.4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2.20元/股-140.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9.75元/股(含),自2024年7月18日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8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24,157,988股的0.03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8.99元/股,最低价为102.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681,364.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205,476股,占公司总股本824,157,988股的0.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0.00元/股,最低价为102.20元/股,回购均价108.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6,248,120.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影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影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影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影康")、上海影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影董",与宁波影聚、宁波影力、宁波影健、宁波影康以下合称"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055,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3%。2024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联影医疗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员工持股平台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240,000股,合计不超过联影医疗总股份的1%。2024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联影医疗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在2024年4月15日-2024年7月22日期间,员工持股平台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7,471,5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1%。

2023年8月2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除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减持,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均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4,859,012	28.50	230,859,012	28.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89,298,976	71.50	593,298,976	71.9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5,205,476	0.63
股份总数	824,157,988	100.00	824,157,988	100.00

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变化系公司2名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4,000,000股自2024年8月22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联影医疗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5,205,476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4-039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Iron&SteelCompany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21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邹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邹安先生因工作调整,向第十届董事会辞去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等职务。

邹安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均未出现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任的其他事宜须提请公司及股东注意。邹安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邹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正常运行。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将由总裁孟文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等的聘任工作。

邹安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邹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4-040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Iron&SteelCompany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监事,聘任高级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辞职情况

2024年8月21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朱兴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兴安先生因工作调整,向第十届监事会辞去监事职务。

朱兴安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均未出现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任的其他事宜须提请公司及股东注意。朱兴安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